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相关主体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 2025BJ000942 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相关主体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 2025BJ000942 号

致：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阳谷华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波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米科技”或“标的公司”）全部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阳谷华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单独说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8日。

二、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人员；
-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7、前述1-6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等文件，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结余股数(股)
赵凤保	阳谷华泰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	24,700	1,047,232
柳章银	阳谷华泰监事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	50,000	489,974
刘炳柱	阳谷华泰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	254,900	111,005
陈宪伟	阳谷华泰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	95,500	270,405
马德龙	阳谷华泰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	150,000	215,905
卢杰	阳谷华泰员工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55,000	34,000	195,300 (注 1)
魏雪莲	阳谷华泰员工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51,700	28,700	218,000 (注 2)
曹鹰	阳谷华泰董事王文一之配偶的父亲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9,800	9,800	0
王文果	波米科技副总经理王冰之父亲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326,200	341,700	0
公位青	波米科技副总经理王冰之母亲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31,800	34,600	0
王勇戈	波米科技监事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774	1,274	0
马丽娜	波米科技监事王勇戈之配偶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400	400	0
刘娜	交易对方聊城惠睿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聊城睿高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高清涛之配偶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15,300	1,300	14,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结余股数(股)
焦敬红	交易对方聊城睿高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许东辉之配偶的母亲	2025 年 4 月 7 日	69,600	0	69,600
孟宪威	交易对方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929,800	400,900	528,900
王鲁云	波米科技原股东伍永青之配偶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1,500	1,000	500

注 1: 卢杰直接持有公司 105,300 股股票, 通过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票, 合计持有公司 195,300 股股票。

注 2: 魏雪莲直接持有公司 128,000 股股票, 通过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票, 合计持有公司 218,000 股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赵凤保、柳章银、刘炳柱、陈宪伟、马德龙 5 人的交易均为通过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进行的减持, 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2024 年 11 月 12 日, 阳谷华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股份归属, 卢杰获得归属新增股份 51,000 股, 核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为 4,000 股, 卖出公司股份为 34,000 股; 魏雪莲获得归属新增股份 48,000 股, 核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为 3,700 股, 卖出公司股份为 28,700 股。除上述情况外, 其余自然人的交易均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针对上述行为, 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自查报告》及《关于买卖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承诺》”), 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赵凤保

赵凤保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其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赵凤保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会谈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在自查期间通过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柳章银

柳章银为上市公司监事，其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柳章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会谈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在自查期间通过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刘炳柱

刘炳柱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刘炳柱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会谈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在自查期间通过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

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陈宪伟

陈宪伟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其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陈宪伟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会谈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通过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马德龙

马德龙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马德龙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会谈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通过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卢杰

卢杰为上市公司员工，其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卢杰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会谈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7、魏雪莲

魏雪莲为上市公司员工，其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魏雪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会谈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8、曹鹰

曹鹰为上市公司董事王文一之配偶的父亲，王文一就其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王文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会谈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配

偶的父亲曹鹰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未向其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配偶的父亲曹鹰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配偶的父亲曹鹰在自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其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9、王文果和公位青

王文果和公位青为波米科技副总经理王冰之父亲与母亲，王冰就其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王冰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父亲王文果及母亲公位青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未向其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父亲王文果及母亲公位青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父亲王文果及母亲公位青在自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其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0、王勇戈和马丽娜

王勇戈为波米科技监事，马丽娜为其配偶，王勇戈就其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王勇戈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电话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配偶马丽娜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未向其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马丽娜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配偶马丽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及本人配偶马丽娜在自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及本人配偶马丽娜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本人及本人配偶马丽娜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1、刘娜

刘娜为交易对方聊城惠鲁睿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聊城睿高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高清涛之配偶，高清涛就其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高清涛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配偶刘娜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未向其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配偶刘娜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配偶刘娜在自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其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2、焦敬红

焦敬红为交易对方聊城睿高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许东辉之配偶的母亲，许东辉就其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许东辉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电话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配偶的母亲焦敬红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未向其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配偶的母亲焦敬红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 如本人配偶的母亲焦敬红在自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其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3、孟宪威

孟宪威为本次交易对方，孟宪威就其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孟宪威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电话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4、王鲁云

王鲁云为波米科技原股东伍永青之配偶，伍永青就其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伍永青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配偶王鲁云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未向其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配偶王鲁云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阳谷华泰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配偶王鲁云在自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其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阳谷华泰所有，且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 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阳谷华泰相关公告，2023年11月16日阳谷华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11月5日公告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6,84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结 余股数 (股)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1,551,840	-	7,286,840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其确认，上述在核查期间回购股票的行为系上市公司依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阳谷华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主体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韩德晶

承办律师: _____

杜恩

承办律师: _____

杨学昌

承办律师: _____

曹广超

2025年5月9日